

股票代碼：6223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財務報表暨

會計師核閱報告

財 務 報 告 內 容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第	1 頁
二、目	錄	第	2 頁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第	3 頁
四、資產負債表		第	4 頁
五、損益表		第	6 頁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	適 用
七、現金流量表		第	7 頁
八、財務報表附註		第	9 頁
(一)公司沿革		第	9 頁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10 頁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第	16 頁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第	16 頁
(五)關係人交易		第	33 頁
(六)質押之資產		第	40 頁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第	41 頁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第	無 頁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無 頁
(十)其他		第	41 頁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第	43 頁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第	43 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第	45 頁
3. 大陸投資資訊		第	47 頁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	適 用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不	適 用

公 司：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饒經理雲珍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 155 號

電 話：(03)555-1771

會計師核閱報告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406,155 仟元及新台幣 499,912 仟元，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投資淨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10,942 仟元及新台幣 35,109 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日 正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_____

陳 枝 凌

巫 貴 珍

證期局核准文號：(89)台財證(六)第 77662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85)台財證(六)第 404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	\$ 399,125	12.84	\$ 111,066	3.6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五	-	-	25,016	0.8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六	1,803	0.06	8,087	0.26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二、六及二十一	42	-	3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七	384,422	12.37	402,042	13.0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七及二十一	33,490	1.08	24,590	0.80
120X	存貨淨額	二及八	533,299	17.16	586,963	19.07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二十一	31,429	1.01	44,607	1.45
128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十八	34,062	1.09	18,667	0.6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二十二	521	0.02	515	0.0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18,193</u>	<u>45.63</u>	<u>1,221,556</u>	<u>39.69</u>
	基金及投資	二及九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6,155	13.07	499,912	16.24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406,155</u>	<u>13.07</u>	<u>499,912</u>	<u>16.24</u>
	固定資產	二、十、二十一及二十二				
1501	土地		136,131	4.38	136,131	4.42
1521	建築物		648,072	20.85	648,072	21.06
1531	機器設備		596,297	19.19	601,324	19.54
1561	生財器具		37,456	1.20	36,047	1.17
1681	研究設備		124,822	4.02	76,437	2.48
1681	其他設備		7,825	0.26	3,835	0.1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550,603	49.90	1,501,846	48.80
15X9	減：累計折舊		(368,999)	(11.87)	(266,444)	(8.65)
1611	租賃資產淨額		-	-	8,456	0.27
1672	預付設備款		14,623	0.47	13,715	0.4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196,227</u>	<u>38.50</u>	<u>1,257,573</u>	<u>40.87</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及十一	32,296	1.04	32,758	1.06
1820	存出保證金		7,237	0.23	11,397	0.37
1830	遞延費用	二	47,402	1.53	54,370	1.77
1848	催收款項淨額	二及七	-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86,935</u>	<u>2.80</u>	<u>98,525</u>	<u>3.2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107,510</u>	<u>100.00</u>	<u>\$ 3,077,566</u>	<u>100.00</u>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枝凌及巫貴珍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總經理：陳四桂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負債及股東權益)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二	\$ 1,941	0.06	\$ 1,422	0.05
2140	應付帳款		283,208	9.12	196,186	6.38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二十一	9,691	0.31	8,090	0.26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	7,230	0.23	17,462	0.57
2170	應付費用	十三及二十一	138,020	4.44	184,359	5.99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及十四	3,487	0.11	14,987	0.49
2210	其他應付款	二及十七	-	-	25,551	0.83
2224	應付設備款		1,555	0.05	2,710	0.09
2261	預收貨款	二十一	134,192	4.32	90,007	2.9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十五	118,405	3.81	43,182	1.40
2280	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二及十四	206,793	6.66	-	-
2288	應付租賃款-流動	二及十	-	-	5,301	0.17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二十一	9,901	0.32	14,262	0.4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14,423	29.43	603,519	19.61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及十四	-	-	299,584	9.74
2420	長期借款	十五	305,023	9.82	291,153	9.46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05,023	9.82	590,737	19.20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40	-	120	-
2861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及十八	8,475	0.27	38,857	1.26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及九	2,402	0.08	3,112	0.10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0,917	0.35	42,089	1.36
2XXX	負債總計		1,230,363	39.60	1,236,345	40.17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十七	733,111	23.59	711,053	23.10
	資本公積	十七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56,692	1.83	54,560	1.77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二及十四	276,597	8.90	276,597	8.99
3220	庫藏股交易	二及十四	8,477	0.27	-	-
3260	長期投資	二及九	20,113	0.65	19,382	0.63
3272	認股權	二及十四	24,011	0.77	19,972	0.65
3280	受讓發行新股	九	19,857	0.64	19,858	0.65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405,747	13.06	390,369	12.69
	保留盈餘	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7,358	6.99	191,506	6.22
3350	未分配盈餘	十八	539,797	17.37	581,720	18.90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757,155	24.36	773,226	25.1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九	16,521	0.53	1,960	0.06
3510	庫藏股票	二及十七	(35,387)	(1.14)	(35,387)	(1.14)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877,147	60.40	1,841,221	59.8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二十三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107,510	100.00	\$ 3,077,566	100.00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枝凌及巫貴珍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總經理：陳四桂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二十一				
4110	銷貨收入		\$ 787,357	81.90	\$ 1,167,944	77.72
4170	減：銷貨退回		-	-	(2,791)	(0.19)
4190	減：銷貨折讓		(7,357)	(0.77)	(13,825)	(0.92)
4614	佣金收入		30,674	3.19	46,837	3.12
4660	加工收入		132,035	13.74	258,638	17.21
4670	維修收入		18,650	1.94	45,950	3.06
4000	營業收入淨額小計		961,359	100.00	1,502,753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二、二十及二十一	(657,035)	(68.34)	(895,571)	(59.59)
5910	營業毛利		304,324	31.66	607,182	40.41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二	(668)	(0.07)	(677)	(0.05)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二	1,040	0.10	932	0.06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304,696	31.69	607,437	40.42
	營業費用	二、二十及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98,042)	(10.20)	(110,454)	(7.3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0,570)	(7.34)	(99,784)	(6.64)
6300	研究費用		(173,120)	(18.01)	(215,166)	(14.32)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341,732)	(35.55)	(425,404)	(28.31)
6900	營業淨(損)利		(37,036)	(3.86)	182,033	12.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二十一	812	0.08	1,351	0.09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九	10,942	1.14	35,109	2.34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	-	963	0.06
7210	租金收入	二十一	4,483	0.47	5,638	0.38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二	-	-	2,159	0.14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及十四	3,430	0.36	2,215	0.15
7480	什項收入	二、十四及二十一	1,136	0.12	13,383	0.8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小計		20,803	2.17	60,818	4.0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二及十四	(9,088)	(0.95)	(12,746)	(0.85)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47)	(0.01)	(69)	(0.01)
7560	兌換損失	二	(5,499)	(0.57)	(8,312)	(0.55)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	-	-	(4)	-
7880	什項支出		(308)	(0.03)	(358)	(0.0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小計		(14,942)	(1.56)	(21,489)	(1.43)
7900	稅前淨(損)利		(31,175)	(3.25)	221,362	14.73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十八	(2,812)	(0.29)	(23,152)	(1.54)
9600	本期淨(損)利		\$ (33,987)	(3.54)	\$ 198,210	13.19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元)	二及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3)	\$ (0.47)	\$ 3.04	\$ 2.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1)	\$ (0.45)	\$ 2.84	\$ 2.54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枝凌及巫貴珍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總經理：陳四桂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33,987)	\$ 198,210
	調整項目：		
	營業成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670	-
	營業成本-存貨報廢損失	-	919
	員工分紅費用化(含董監酬勞)	2,476	25,551
	折舊費用	77,945	75,268
	各項攤提	14,442	11,733
	提列呆帳損失(轉回利益)	3,006	(2,159)
	當年度分配現金股利(未)超過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利益	8,970	(34,348)
	處分投資(利益)	-	(96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0)	(76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6	69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3,430)	(2,215)
	應付公司債折價本期攤銷數	4,003	5,602
	什項收入-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利益)	(625)	-
	什項支出-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83	70
	什項支出-固定資產遺失損失	-	2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11,037)
	應收票據	1,018	(3,575)
	應收票據-關係人	2,276	163
	應收帳款	(4,860)	131,8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658)	(7,371)
	催收款項	124	(1,834)
	存貨	(68,972)	(130,962)
	其他流動資產	359	25,073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63)	638
	應付票據	1,287	586
	應付帳款	141,395	(59,2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90	(4,484)
	應付所得稅	(26,641)	(3,419)
	應付費用	(40,821)	(3,962)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496)	-
	預收貨款	41,968	18,825
	其他流動負債	(16,525)	5,661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484)	4,93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372)	(2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2,514</u>	<u>238,517</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融資款減少	3,000	-
	受限制資產(增加)	(6)	(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	38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2,294)	(79,25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73	(3,429)
	遞延費用(增加)	(8,447)	(18,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273)</u>	<u>(101,147)</u>

(接下頁)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CCCC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89,094	(1,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0)	-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66,662)	-
	買回庫藏股票	-	(35,387)
	發放董監事酬勞	-	(7,976)
	發放員工紅利	-	(22,785)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21,190)	(161,42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98)	(228,573)
DDDD	匯率影響數	110	76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553	(90,4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1,572	201,5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9,125	\$ 111,06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4,988	\$ 7,11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4,201	\$ 21,004
	不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1,182	\$ 3,396
	尚未支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 1,555	\$ 8,011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347)	\$ (347)
	尚未支付員工分紅費用化(含董監酬勞)	-	\$ 25,551
	一年到期之長期負債	\$ 118,405	\$ 43,182
	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206,793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枝凌及巫貴珍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總經理：陳四桂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一)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經數次增資後，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733,111,190 元整，而流通在外股數為 72,811,119 股(扣除庫藏股 500,000 股後之股數)。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業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提高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整，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 50,000,000 元整，分為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業經董事會決議將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 7,000,000 股，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數使用。

(二)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

1. 電腦及週邊設備維護買賣研發。
2. 半導體元件、電子零件、晶體積體電路之進出口買賣。
3. 精密自動化控制機器之進出口買賣。
4. 機械及其零件之進出口買賣。
5.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6. 半導體測試零組件加工維修、製造、進出口買賣。
7. 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報價、投標業務。
8. 機械設備製造業。
9. 機械批發業。
1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七月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九十二年元月六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四)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底及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744 人及 76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為基礎編製，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二)金融商品

1. 本公司對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3.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匯率連動組合式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當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但一年期內，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不以公平市價評價。

(四)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並分別列示於各該科目項下。

(五)存貨

存貨採存續盤存制，各項存貨係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價採加權平

均法。民國九十七年底前，期末存貨以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為市價，採總成本與總市價孰低法作為續後評價。另對於逾齡之存貨則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份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之，惟類似或相關之項目得分類為同一類別。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凡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者或具有對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加以主導及監管之能力者，均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3.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其出售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出售價格與帳列成本之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4.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5.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若尚未實現者，則予遞延，並於實現時再予認列；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
6.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

(七)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係按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若有出售固定資產盈餘時，列為當年度之利益；如有損失時，則認列為當期費用。
3. 折舊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為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於預留殘值範圍內繼續提列折舊。耐用年數如下：

項 目	耐用年數
建 築 物	50
機器設備	5-8

生財器具	5-10
研究設備	5
其他設備	3-5
租賃資產	5

4. 出租之固定資產轉列為其他資產。

5. 凡租約屬資本租賃者，各期租金資本化為租賃資產並認列租賃負債。

(八) 遞延費用

包括裝修工程、電話系統安裝工程、水電工程、電腦軟體及什項設備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其估計效益年數分二至八年平均攤提。

(九)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按現值評價，但因營業而發生，且到期日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內者，按面值評價。

(十)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本公司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負債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2.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屬複合金融商品。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認列為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於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

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4) 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買回可轉換公司債時，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年度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變為借餘，則沖減保留盈餘。
3.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十一) 退休金

1.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自民國九十年一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臺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2.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3.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攤銷及縮減或清償損益等項目所組成。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4.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編製期中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不予重新加以衡量，僅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且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得不揭露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第 34 段規定之事項。

(十二) 收入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於認列收入時同時承認之。

(十三)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元為記帳單位，所有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計價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均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間之差額列為當期兌換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計算認定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十五)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3. 本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4. 本公司將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以獎酬員工者，於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其勞務成本，並於員工既得期間攤銷。給與日係認股基準日，若認股基準日須經董事會決議，則為董事會決議日。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本公司對於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至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者，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有關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係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七)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八)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自九十七年度起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惟民國九十七年度分配九十六年度有關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本公司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十九) 資產減損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存貨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營業成本增加 6,252,222 元及與存貨相關之營業外收益減少 417,625 元、營業外損失減少 2,627,706 元，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淨利減少 4,042,141 元，每股盈餘減少 0.06 元。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亦重分類營業外收支至營業成本項下計(157,268)元，便與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比較。

(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三)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減少 5,020 仟元，每股盈餘減少 0.07 元及對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淨利減少 2,476 千元，每股盈餘減少 0.03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八年九月底	九十七年九月底
現金：		
庫存現金	\$ 652,448	\$ 1,070,06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	—
外幣存款	19,008,262	30,621,291
活期存款	196,403,844	79,374,209
定期存款	183,060,000	—
合 計	<u>\$ 399,124,554</u>	<u>\$ 111,065,560</u>

(一)定期存款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底年利率為 0.525%~0.855%。

(二)已指定用途或支用受有約束之銀行存款，已重分類至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二十二之說明。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一)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衍生性商品

	九十八年九月底	九十七年九月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 25,000,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15,663
合 計	—	\$ 25,015,663

(二)有關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三)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五之說明。

六、應收票據淨額

	九十八年九月底	九十七年九月底
應收票據	\$ 1,802,531	\$ 8,147,955
其他應收票據	14,400	—
減：備抵呆帳	(13,519)	(61,072)
應收票據淨額	\$ 1,803,412	\$ 8,086,883

	九十八年九月底	九十七年九月底
應收票據－關係人	\$ 42,162	\$ 2,625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42,162	\$ 2,625

七、應收帳款淨額

	九十八年九月底	九十七年九月底
應收帳款	\$ 393,768,369	\$ 409,510,781
減：備抵呆帳	(9,346,665)	(7,468,569)
應收帳款淨額	\$ 384,421,704	\$ 402,042,212

	九十八年九月底	九十七年九月底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3,814,765	\$ 24,783,884
減：備抵呆帳	(325,183)	(193,59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33,489,582	\$ 24,590,288

	九十八年九月底	九十七年九月底
催收款項	\$ 1,460,000	\$ 1,834,074
減：備抵呆帳	(1,460,000)	(1,834,074)
催收款項淨額	—	—

八、存貨淨額

	九十八年九月底	九十七年九月底
原 料	\$ 121,022,478	\$ 118,739,489
物 料	33,748,705	60,656,454
在製品(含半成品)	69,445,224	63,862,283
製 成 品	325,194,623	304,505,287
商 品	8,143,588	46,413,33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255,861)	(7,213,555)
存貨淨額	\$ 533,298,757	\$ 586,963,289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底及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底存貨之投保金額分別為 445,000,000 元及 499,000,000 元。

九、基金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九十八年九月底		九十七年九月底	
	金 額	持股比例 %	金 額	持股比例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MPI TRADING CORP.	\$ 10,368,117	100 %	\$ 116,044,268	100 %
MMI HOLDING CO., LTD.	54,604,681	100 %	52,705,218	100 %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7,551,323	100 %	137,912,274	100 %
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882,227	100 %	35,998,523	100 %
儀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882,179	100 %	35,998,571	100 %
美科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867,130	40 %	121,253,330	40 %
合 計	\$ 406,155,657		\$ 499,912,184	

(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度
期初餘額	\$ 414,123,037	\$ 470,863,532	\$ 470,863,532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9,911,946)	(760,880)	(108,572,792)

採權益法認列當期投資收益	10,942,229	35,108,538	42,841,316
資本公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30,932	—	—
外幣換算調整數	271,405	(5,299,006)	8,990,981
期末餘額	<u>\$ 406,155,657</u>	<u>\$ 499,912,184</u>	<u>\$ 414,123,037</u>

(二)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西薩摩亞群島登記設立 MPI TRADING CORP.，登記資本額 USD 1,000,000 元。截至目前為止，計投資 1,000 股，每股面額 USD 1 元，持股比例 100%，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三)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七日於西薩摩亞群島登記設立 MMI HOLDING CO., LTD.，登記資本額 USD 10,000,000 元。截至目前為止，計投資 625,045 股，每股面額 USD 1 元，持股比例 100%。該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2. 本公司為積極拓展大陸市場，透過 MMI HOLDING CO., LTD. 再轉投資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美金 600,000 元，持股比例 40%。

(四)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發行新股與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權交換，持股比例為 100%。投資日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異為 19,857,596 元，帳列資本公積。

2.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透過錄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股權，計認列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0,735,676 元。

3.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透過錄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辦理現金增資，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股權，民國九十八年第二季認列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730,932 元。

(五)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分別設立錄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儀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為止，計各投資 3,35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額均為新台幣 33,500,000 元，持股比例則均為 100%。

2. 本公司透過錄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儀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再轉投資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為止，計共投資 4,7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持股比例各為 6.53%，共計 13.06%。係因與子公司—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錄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有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持股比例均為 18.06%，因證據顯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持股比例雖未達 20%，仍以權益法評價。

3. 本公司透過錄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儀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股權，計認列資本公積－長期投資各為 4,323,001 元。

(六)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經董事會通過新增轉投資美科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50,000,000 元，持股比例為 40%，投資日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異為 5,672,254 元，係因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故已就美科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

(七)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底及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分別為 2,402,071 元及 3,112,069 元。

(八)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且持股比例達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已依規定編製合併報表。

(九) 採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其揭露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六。

十、固定資產

(一) 累計折舊

	九十八年九月底	九十七年九月底
建築物	\$ 48,546,913	\$ 35,832,632
機器設備	236,101,352	179,685,680
生財器具	23,700,383	18,750,532
研究設備	56,788,250	29,480,541
其他設備	3,861,909	2,694,383
合計	<u>\$ 368,998,807</u>	<u>\$ 266,443,768</u>

(二) 本公司向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標示高雄縣路竹鄉路竹段地號工 12 分區內及 12 分區中段西側之土地，作為路竹一廠及二廠之用。

(三) 租賃資產有關內容摘要彙總說明如下：

1. 租賃資產淨額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九月底	九十七年九月底
成本		
機器設備	—	\$ 9,087,000
減：累計折舊	—	(631,040)
租賃資產淨額	—	\$ 8,455,960

2. 租約內容概述：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底與台灣科產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一年期之租賃契約，資本租賃資產於租賃期間屆滿之日承租人可以一之價格購買，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底租賃契約已到期，所有權已移轉，並轉列研究設備項下，原租賃資產明細及租金給付方式列示如下：

租賃公司	項目	成本	期間
	Agilent		
台灣科產股份有限公司	Technologies	\$ 9,087,000	97.04.18~98.04.17
	機台共六台		

(五)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業經投保，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底及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底之投保金額分別為 1,141,673,367 元及 1,162,000,007 元。

(六)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土地及建築物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七)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均為 0 元。

十一、出租資產淨額

	九十八年九月底	九十七年九月底
成本		
土地	\$ 11,054,557	\$ 11,054,557
建築物	23,487,525	23,487,525
小計	34,542,082	34,542,082
累計折舊		
建築物	(2,246,210)	(1,784,095)
出租資產淨額	\$ 32,295,872	\$ 32,757,987

本公司將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之廠辦大樓部分出租予關係人-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竹縣竹北市嘉仁街之宿舍大樓 1F 店舖區部分出租予非關係人。

十二、短期借款

無此事項。

十三、應付費用

	九十八年九月底	九十七年九月底
應付薪資(含應付獎金)	\$ 78,556,013	\$ 87,781,784
應付權利金	5,670,616	6,422,137
應付佣金	14,437,185	11,310,023
其他應付費用(均小於 5%)	39,356,552	78,845,009
合 計	<u>\$ 138,020,366</u>	<u>\$ 184,358,953</u>

十四、應付公司債

	九十八年九月底	九十七年九月底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	\$ 400,000,000	\$ 400,000,000
減：已轉換金額	(74,200,000)	(74,200,000)
減：自公開市場買回可轉債金額	(106,500,0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2,507,045)	(26,216,096)
應付公司債淨額	<u>\$ 206,792,955</u>	<u>\$ 299,583,904</u>

(一)本公司為擴充廠房設備，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62177號函准予申報生效，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1. 發行總額：4億元。
2. 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七日至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七日)。
3. 票面利率：0%。
4. 轉換期間：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5.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1)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110.5元為基準。
 - (2)遇有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等)轉換價格則另依股份變動情形予以調整。
 - (3)轉換價格除依前述反稀釋條款調整外，本公司應以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為價格重設之基準日，按轉換價格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

(4)自發行後，本公司因遇盈餘轉增資，使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及轉換價格重設，因此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97.5元；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71元；自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轉換價格調整為68.8元。

6.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7. 公司贖回權：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含)以上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8.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辦法提前收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累積已請求轉換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為74,200,000元，已發行股份計678,568股，並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67,939,619元。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累積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為106,500,000元，買回價格為99,536,436元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與帳面價值差額，產生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8,476,792元，九十七年度認列買回可轉債利益3,254,305元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買回可轉債利益624,550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

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年11月13日發布(97)基秘字第331號函之規定，因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轉換公司債，當轉換價格重設時，本公司已將重設後須增加發行之普通股公平價值，認列為九十七年度損失計13,946,005元(列入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並貸記資本公積-認股權。

(二)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可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六年二月七日 (發行日)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00,000,000
發行轉換公司債成本	(4,854,918)
發行時權益組成項目	(24,520,420)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金額	(17,920,000)
發行日應付公司債淨額	\$ 352,704,662

上述發行時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分別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底及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底以評價方式重新估計其公平價值分別為 3,486,870 元及 14,986,800 元，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項下，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分別認列「金融負債評價利益」計 3,429,510 元及 2,215,440 元。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 2.52%，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公司債利息費用分別為 4,002,781 元及 5,601,599 元。

(三)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累積已請求轉換之可轉換公司債面額為250,000,000元，已發行股份計4,134,296股，並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208,657,040元。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業已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四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

十五、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	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九十八年九月底	九十七年九月底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400,000,000	96.01.26~101.01.26	\$ 260,428,563	\$ 334,334,563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200,000,000	96.03.16~98.03.16	—	—(註)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163,000,000	98.03.02~111.03.02	\$ 163,000,000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8,405,200)	(43,181,629)
合 計				\$ 305,023,363	\$ 291,152,934
利率區間				1.3%	2.8%

(註)上述借款已提前還款。

上述借款以土地及建築物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十六、員工退休金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8,833)元及(21,438)元，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20,240,562 元及 19,381,052 元。
- (二)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930,801 元及 12,829,573 元。
- (三)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為衡量日進行精算評估，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已超過目前全體勞工日後符合退休要件請領退休金之總額現值，申請自民國九十七年十月起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一年，業經新竹縣政府核准在案。

十七、股東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 2,205,805 股，包括由盈餘撥充配發股票股利 2,119,000 股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86,805 股，每股 10 元，該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並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2.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請求轉換發行之股份計 6,785,680 元，皆已完成變更登記。
3. 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股東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 7,369,000 股，包括由盈餘撥充配發股票股利 6,457,000 股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912,000 股，每股 10 元，該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核准在案，並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資本公積

根據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長期股權投資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認列屬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一認股權，此項資本公積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所規定資本公積項目，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

(三)保留盈餘

1.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提繳稅款。(二)彌補虧損。(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四)依法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五)就一至四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額後，如尚有餘額，董事會就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如決議分配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員工紅利：分配數額至少百分之十二。
- 董監酬勞：分配數額百分之三以下。
- 股東紅利：分配數額扣除前二款後之數額。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從屬公司員工。

2.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有擴廠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故本公司提撥股東股利部分，以百分之0~八十發放現金股利，百分之二十~一00發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派。

3.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淨損，故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0元。

4.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000,019 元及員工股票紅利 2,999,981 元，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 35.9 元，並考量除權除息影響之收盤價為 34.56 元，發行新股 86,805 股，及董監酬勞 1,496,264 元，與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 5,020,000 元及董監酬勞 0 元之差異為 2,476,264 元，主要係本公司經董事會綜合考量股東權益及員工福利，並參考同業水準及未來營運考量，而修正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屬會計估計變動已調整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之損益。

5.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暨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業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庫藏股

1. 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股

98年1月1日至98年9月30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00,000	—	—	500,000

97年1月1日至97年9月30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500,000	—	500,000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計 35,387,279 元。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末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五)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起之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揭露如下：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底，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註)	—(註)	立即既得

(註)本公司原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訂定員工認股基準日為九十七年六月九日，並授權董事長處

理相關事宜，後來因考量本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最大權益，董事長決定將原預計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作業暫緩轉讓，並已於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佈重大訊息，故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底止，庫藏股票尚未轉讓給與員工，無須認列員工獎酬。

2.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揭露如下：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交法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訂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總額為 5,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普通股為 1 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認股價格以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認股價格。本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存續期間內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規定時程及比例行使其認股權利。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等)，每單位認股價格應依規定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九十七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000	\$ 98.5
本期給與認股權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本期放棄認股權(註1)	(242)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4,758	\$ 85.3(註2)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權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37.8616	
九十八年前三季：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758	\$ 85.3
本期給與認股權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本期放棄認股權(註1)	(31)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4,727	\$ 82.7(註3)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權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 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 37.8616	

(註1)係認股權人離職放棄認股權利。

(註2)係本公司因遇盈餘轉增資，使以發行之普通股增加，因此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85.3元。

(註3)係本公司因遇盈餘轉增資，使以發行之普通股增加，因此自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82.7元。

(3)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流通在外 單位 (仟股)	加權平均預 期剩餘存續 期限(年)	流通在外加 權平均執行 價格(元)	可執行 單位 (仟股)	可執行之認股 權加權平均執 行價格(元)
九十六年認 股權計畫	\$82.7	4,727	4.125	\$ 82.7	—	—

(4)本公司採內含價值法計算民國九十六年度給與之認股權憑證毋須認列酬勞成本。若採公平價值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性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評價模式	The Binomial options pricing Model 評價模式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假設	無風險利率	2.59 %	
	存續期間	6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41.12%	
	預期股利率	3.34%	
本期淨利	財報認列之淨利(仟元)	\$ (33,987)	\$ 198,210
	擬制之淨利(仟元)	\$ (82,484)	\$ 151,843
基本每股盈餘	財報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 (0.47)	\$ 2.80
	擬制之每股盈餘(元)	\$ (1.13)	\$ 2.15

十八、所得稅

(一)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23,637,981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 14,589,563	11,532,204
所得稅抵減	(7,294,782)	(17,585,093)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4,747,459)	5,567,43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64,901	(871)
合 計	\$ 2,812,232	\$ 23,151,655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九月底	九十七年九月底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投資抵減	\$ 28,243,230	\$ 15,325,111
未實現存貨呆滯及報廢損失	4,042,744	1,803,389
呆帳損失	1,367,269	1,278,63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89,356	337,112
未實現兌換損失	299,954	556,757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80,319)	(634,371)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4,062,234	\$ 18,666,62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投資抵減	\$ 153,988,633	\$ 131,669,77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91,058	440,905
折舊財稅差	31,694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未實現投資淨收益(國外)	(7,042,788)	(37,186,697)
退休金費用少認列	(1,755,035)	(2,110,728)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53,988,633)	(131,669,779)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8,475,071)	\$ (38,856,520)

(三)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八年九月底	九十七年九月底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2,043,532	\$ 26,195,516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9.42 %	6.83 %

(四)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除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餘額為 322,096 元外，其餘均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五)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已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

(六)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底，本公司預計尚有投資抵減尚未抵減稅額，明細如下：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已 扣 抵 金 額	本 期 抵 減 金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九十五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核定數)	\$ 35,057,908	\$ 5,715,627	\$ 7,294,782	\$ 22,047,499	九十九年度
九十五年度人才培訓支出(核定數)	679,309	—	—	679,309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六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核定數)	42,306,748	—	—	42,306,748	一〇〇年度
九十六年度人才培訓支出(核定數)	630,561	—	—	630,561	一〇〇年度
九十六年度國內外產製設備(核定數)	7,936,557	—	—	7,936,557	一〇〇年度
九十七度研究發展支出(申報數)	67,337,737	—	—	67,337,737	一〇一年度
九十七度人才培訓支出(申報數)	613,704	—	—	613,704	一〇一年度
九十七度國內外產製設備(申報數)	692,394	—	—	692,394	一〇一年度
九十八年度前三季研究發展支出(預估數)	39,335,618	—	—	39,335,618	一〇二年度
九十八年度前三季人才培訓支出(預估數)	202,905	—	—	202,905	一〇二年度
九十八年度前三季國內外產製設備(預估數)	448,831	—	—	448,831	一〇二年度
	<u>\$ 195,242,272</u>	<u>\$ 5,715,627</u>	<u>\$ 7,294,782</u>	<u>\$ 182,231,863</u>	

十九、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元／千股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基本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 (31,175)	\$ (33,987)	\$ 221,362	\$ 198,21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2,758	72,758	72,801	72,801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u>\$ (0.43)</u>	<u>\$ (0.47)</u>	<u>\$ 3.04</u>	<u>\$ 2.72</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1,175)	\$ (33,987)	\$ 221,362	\$ 198,21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u>\$ (31,175)</u>	<u>\$ (33,987)</u>	<u>\$ 221,362</u>	<u>\$ 198,210</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2,758	72,758	72,801	72,80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188	3,188	4,588	4,588
員工分紅配股	-	-	651	65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	<u>75,946</u>	<u>75,946</u>	<u>78,040</u>	<u>78,040</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u>\$ (0.41)</u>	<u>\$ (0.45)</u>	<u>\$ 2.84</u>	<u>\$ 2.54</u>

(一)有關增資請詳附註十七之說明。

(二)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惟民國 97 年度分配民國 96 年度員工紅利部分，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每股盈餘」第 19 及 39 段有關員工紅利轉增資之規定處理。

二十、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202,446,874	189,342,459	391,789,333	271,004,037	224,938,979	495,943,016
薪資費用(含員工分紅)	163,622,398	165,216,882	328,839,280	218,664,568	200,569,995	419,234,563
勞健保費用	12,787,204	11,958,544	24,745,748	12,029,965	10,215,692	22,245,657
退休金費用	7,220,228	6,601,740	13,821,968	6,946,840	5,861,295	12,808,135
其他用人費(註)	18,817,044	5,565,293	24,382,337	33,362,664	8,291,997	41,654,661
折舊費用	52,853,548	25,091,628	77,945,176	53,195,871	22,072,334	75,268,205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924,641	12,517,497	14,442,138	1,583,596	10,149,332	11,732,928

(註)其他用人費用包含伙食費、加班費及職工福利。

二十一、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博磊科技)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長
吉比鮮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吉比鮮釀)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日紳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日紳)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MICRONICS JAPAN CO., LTD.(簡稱MJC)	本公司之董事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長洛國際)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MPI TRADING CORP.(簡稱MT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簡稱MMS)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MMI HOLDING CO., LTD.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簡稱長洛精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長洛國際之孫公司
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琉明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鎔鑫投資(股)公司 及儀鑫投資(股)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積智科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長洛國際之孫公司
美科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美科樂)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 %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 %
琉明光電	\$ 18,041,900	1.88%	\$ 13,803,400	0.92%
MTC	374,254	0.04%	424,359	0.03%
MJC	23,598,549	2.45%	24,383,439	1.63%
MMS	11,035,304	1.15%	15,451,339	1.03%
長洛國際	402,086	0.04%	1,056,690	0.07%
長洛精儀	483,157	0.05%	5,374,484	0.36%
積智科技	—	—	253,440	0.01%
博磊科技	—	—	510,760	0.03%
美科樂	395,000	0.04%	3,000	—
合 計	\$ 54,330,250	5.65%	\$ 61,260,911	4.08%

(1)本公司銷售 Leda 測試機台予關係人-長洛精儀、MTC 及琉明光電，其售價與一般客戶相同，收款期間為二至六個月。

(2)餘銷售之同種類同規格貨品，皆售與同一關係人，故無法與其他客戶比價，收款期間為一至六個月。

2. 佣金收入(帳列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 %		淨額 %
MJC	\$ 30,673,889	3.19 %	\$ 41,655,600	2.77 %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簽訂代理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 作 公 司	契 約 期 間	技術合作產品
MICRONICS JAPAN CO., LTD	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訂約日)， 若雙方無書面表示特別意 思，自動延長契約期間。	U-Probe

佣金按銷售之成交價格依一定比例為銷售及服務佣金。

3.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本公司進	金 額	佔本公司進
		貨淨額 %		貨淨額 %
MJC	\$ 2,059,271	0.50%	\$ 16,715,216	2.78%
博磊科技	9,090,850	2.21%	8,511,925	1.41%
MMS	250,497	0.06%	366,532	0.06%
長洛國際	108,120	0.03%	881,482	0.15%
日紳	352,000	0.09%	—	—
合 計	\$ 11,860,738	2.89%	\$ 26,475,155	4.40%

(1)上開之同種類同規格貨品，皆向同一關係人購進，故無法與其他供應商比價，付款期間為二至六個月。

(2)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411,271,725 元及 601,125,231 元。

4. 應收票據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底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底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長洛國際	\$ 42,162	2.27%	\$ 2,625	0.03%

5.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底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底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琉明光電	\$ 17,604,090	4.12%	\$ 4,409,370	1.02%
MTC	259,657	0.06%	2,601,218	0.60%
MMS	6,776,611	1.58%	7,001,783	1.61%
長洛國際	146,393	0.03%	1,077,584	0.25%
MJC	8,404,468	1.97%	9,690,779	2.23%
長洛精儀	257,096	0.06%	—	—
美科樂	366,450	0.09%	3,150	—
合 計	\$ 33,814,765	7.91%	\$ 24,783,884	5.71%

6.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底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底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MJC	\$ 47,286	0.02%	\$ 314,707	0.15%
博磊科技	9,010,392	3.08%	6,823,421	3.34%
MMS	207,589	0.07%	92,153	0.05%
長洛國際	77,745	0.03%	860,057	0.42%
日紳	348,200	0.12%	—	—
合 計	\$ 9,691,212	3.32%	\$ 8,090,338	3.96%

7.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 係 人 名 稱	性 質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底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底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長洛國際	租金、水電費	\$ 727,685	58.42%	\$ 1,127,469	58.10%
美科樂	租金	—	—	60,162	3.10%

MJC	佣金、代墊款	—	—	222,755	11.48%
合	計	\$ 727,685	58.42%	\$ 1,410,386	72.68%

8. 資金融通情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

九十八年度前三季：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積智科技	\$ 3,000,000	\$ -	2.05%~3.3%	\$ 26,369

九十七年度前三季：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積智科技	\$ 601,654	\$ 601,654	3.5%	\$ 1,575

9. 預付費用(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九十八年九月底		九十七年九月底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長洛國際	佣金支出	\$ 2,927,992	14.00%	\$ 5,238,971	18.79%
MJC	其他費用	2,784,552	13.31%	2,784,552	9.99%
		\$ 5,712,544	27.31%	\$ 8,023,523	28.78%

10. 應付費用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九十八年九月底		九十七年九月底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MJC	權利金、其他	\$ 9,557,862	2.82%	\$ 10,763,730	5.84%
長洛國際	其他	—	—	23,684	0.01%
長洛國際	佣金	14,437,185	10.46%	10,063,014	5.46%
日紳	其他	98,070	0.07%	—	—
MTC	佣金支出	—	—	1,247,009	0.68%
琉明	其他	103,635	0.07%	—	—
MMS	其他	40,366	0.03%	—	—
合	計	\$ 24,234,118	13.45%	\$ 22,097,437	11.99%

11. 預收貨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底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底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MJC	—	—	\$ 520,000	0.58%
琉明光電	\$ 8,110,000	6.04%	2,160,000	2.40%
MTC	77,774	0.06%	863,395	0.96%
合 計	\$ 8,187,774	6.10%	\$ 3,543,395	3.94%

12. 代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 係 人 名 稱	性 質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底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底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長洛精儀	代收代付	\$ 823	0.01%	—	—

13. 財產交易

(1)本公司向關係人購置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性 質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金 額	
美科樂	生財器具	\$ 8,868		—	
MJC	機器設備	—		\$ 3,884,928	

(2)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度前三季：無。

九十七年度前三季：

關係人名稱	財產名稱	成 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售 價	處分(損)益
美科樂	生財器具	\$ 47,500	\$ 9,900	\$ 37,600	\$ 37,600	—

14. 製造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性 質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MMS	加 工 費	—	—	\$ 416,128	2.94%

MMS	其他費用	—	—	\$ 112,425	0.28%
美科樂	其他費用	\$ 181,350	0.94%	—	—
長洛國際	其他費用	\$ 1,770	—	—	—
MJC	其他費用	\$ 89,112	0.46%	\$ 918,680	2.31%
日紳	修繕費	\$ 96,650	15.57%	—	—
日紳	其他費用	\$ 286,600	1.48%	—	—

15. 推銷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性 質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MJC	權 利 金	\$13,781,478	100.00%	\$22,544,428	100.00%
MJC	其他費用	\$ 2,212,014	92.25%	\$ 804,445	27.36%
MTC	佣金支出	\$ 296,055	1.22%	\$ 711,195	3.37%
長洛國際	佣金支出	\$23,627,534	97.11%	\$20,361,749	96.57%

(1)本公司權利金之支付方式，請詳附註二十三之說明。

(2)本公司與下列公司簽訂代理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 作 公 司	契 約 期 間	技術合作產品
MPI TRADING CORP.	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訂約日),若雙方無書面表示特別意思,自動延長契約期間。	半導體相關的設備

佣金按銷售之成交價格(未含市購商品)分別按半導體相關的設備之銷售金額一定比例為銷售及服務佣金。

合 作 公 司	契 約 期 間	技術合作產品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訂約日),若雙方無書面表示特別意思,自動延長契約期間。	半導體相關的設備

佣金按銷售之成交價格(未含市購商品)分別按半導體相關的設備之銷售金額一定比例為銷售及服務佣金。

16. 管理費用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吉比鮮釀	其他費用	\$ 15,804	0.34%	—	—

17. 研究費用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積智科技	委託研究費	—	—	\$ 571,429	5.43%
琉明光電	租金支出	\$ 888,300	6.14%	—	—

租賃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a. 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物	租賃期間	收款方式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路梨頭山段 988 號	98.11.01—98.10.30	每月 98,700 元(不含稅)

18.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長洛國際	\$ 2,356,593	52.57%	\$ 3,089,115	54.79%
美科樂	—	—	88,142	1.56%
合計	\$ 2,356,593	52.57%	\$ 3,177,257	56.35%

租賃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a.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物	租賃期間	收款方式
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 151 號 4 樓 及 153 號 3 樓	96.02.01—97.05.31	每月 270,000 元(不含稅)
	97.06.01—97.07.31	每月 370,000 元(不含稅)
	97.08.01—97.09.30	每月 420,286 元(不含稅)
	97.10.01—97.12.31	每月 242,308 元(不含稅)
	到期自動延長。	
高雄縣路竹鄉路科一路 7 號	97.04.18—98.04.17，	每月 10,000 元(不含稅)
	到期自動延長。	

新竹縣竹北市嘉仁街(宿舍)	94.12.01—95.11.30	依每月實際住宿人數計算
	到期自動延長	
高雄縣路竹鄉後鄉村 10 鄰後鄉路 35 號 2 樓 206 室(宿舍)	96.07.09—97.07.08	每月 5,721 元(不含稅)

b. 美科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收 款 方 式
新竹縣竹北市嘉仁街(宿舍)	95.10.01—96.09.30	依每月有實際住宿結算
	到期自動延長	

19. 什項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MMS	\$ 15,116	1.33%	\$ 113,679	0.85%
長洛國際	6,000	0.53%	—	—
琉明光電	6,000	0.53%	—	—
合 計	<u>\$ 27,116</u>	<u>2.39%</u>	<u>\$ 113,679</u>	<u>0.85%</u>

20. 其他收入(帳列管-其他費用減項)

關 係 人 名 稱	性 質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長洛國際	員工自付宿舍費用	\$ 140,660	100.00%	\$ 184,596	57.52%
美科樂	員工自付宿舍費用	—	—	136,334	42.48%
合 計		<u>\$ 140,660</u>	<u>100.00%</u>	<u>\$ 320,930</u>	<u>100.00%</u>

二十二、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進口營業稅之擔保品，帳面價值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底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底
土 地(含出租資產)	\$ 147,185,114	\$ 147,185,114
建 築 物(含出租資產)	359,808,062	367,631,462
質押定期存款	520,814	514,692
合 計	<u>\$ 507,513,990</u>	<u>\$ 515,331,268</u>

二十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為提高產品品質及自製率與下列公司簽訂合作契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 作 公 司	支 付 方 式	技術合作產品
MICRONICS JAPAN CO., LTD	技術報酬費以本公司所製造、販賣之 全數 PROBE CARD 的銷售總金額百分 之三支付；且每季支付一次。	提供 IC 晶元檢查用之 針位置精度改良之技 術及情報。

(二)本公司與下列公司簽訂技術移轉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 作 公 司	支 付 方 式	技術合作產品
石井表記株式會社	係 技 術 移 轉 權 利 金 JPY120,000,000，簽訂兩年期限， 期 間 為 民 國 95.07.01 至 民 國 97.06.30。	太陽能技術移轉

二十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與估計之公平價值相同。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A.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a. 組合式商品-匯率連結

(1)本公司從事匯率連動組合式商品合約之目的係運用公司自有資金進行投資理財以獲取利益，並作定期評估。

(2)面值、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從事之匯率連動組合式商品合約金額計日幣30,000,000元及美元300,000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均已結清。

(3)損益認列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承作並結清之匯率連動組合式商品

合約，其相關已實現之收益計新台幣24,428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利息收入」及已實現之兌換損失計新台幣393,000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兌換損失」。

- (4)本公司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本產品投資人須承受收到以相對貨幣計價可能面臨之匯兌損失風險，故有「本金及收益轉換風險」，最大的風險或損失，是所有投資金額的喪失，不得申請中途解約而須持有至到期日，不得申請質借或設定質權，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B.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a. 組合式商品-匯率連結

- (1) 本公司從事匯率連動組合式商品合約之目的係運用公司自有資金進行投資理財以獲取利益，並作定期評估。

- (2) 面值、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從事之匯率連動組合式商品合約金額計日幣130,054,911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均已結清。

- (3) 損益認列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承作並結清之匯率連動組合式商品合約，其相關已實現之收益計新台幣44,810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利息收入」及已實現之兌換損失計新台幣971,664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兌換損失」。

- (4)本公司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本產品投資人須承受收到以相對貨幣計價可能面臨之匯兌損失風險，故有「本金及收益轉換風險」，最大的風險或損失，是所有投資金額的喪失，不得申請中途解約而須持有至到期日，不得申請質借或設定質權，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短期銀行借款與應付票據及款項。

2. 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由於浮動利率折現值接近帳面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4. 預付退休金或應計退休金負債以退休金精算報告中所列示提撥狀況為公平價值。
5.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發行之應付公司債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惟該公平價值不代表本公司未來現金流出數。

二十五、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內 容	本公司	長洛國際 (股)公司	MPI TRADING CORP.	MMI HOLDING CO., LTD	錄鑫投 資(股) 公司	儀鑫投 資(股) 公司	美科樂電 子(股) 公司
(一)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附表三	無	附表四	附表五	附表六	無
(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十四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資金貸與 限額 (註二)
											名稱	價格	
0	旺矽科技 (股)公司	積智科技	其他流動資 產－其他應 收款－關係 人	\$3,000	—	2.05% ~3.3%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運週轉	—	—	—	\$ 385,762

註一：係指本公司。

註二：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之規定，資金貸與之限額：

(一)本公司可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上年度未分配前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貸放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並不得超過借款人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資金貸與金額不受限制)

(三)資金貸與他人及單一企業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上年度未分配前淨值 40%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1,928,811 \text{ 仟元} \times 40\% \times 50\% = 385,762 \text{ 仟元}$ 。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市價 (每股淨值)	
旺矽科技 (股)公司	MPI TRADING CORP.	本公司 100 % 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00 股	10,368,117	100 %	316.3616 美元	
"	MMI HOLDING CO., LTD.	本公司 100 % 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25,045 股	54,604,681	100 %	2.66565 美元	
"	長洛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 100 % 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0 股	157,551,323	100 %	31.5103元	
"	鎰鑫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 100 % 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350,000 股	34,882,227	100 %	10.4126元	
"	儀鑫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 100 % 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350,000 股	34,882,179	100 %	10.4126元	
"	美科樂電子(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0 股	113,867,130	40 %	23.9079元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市價 (每股淨值)	
長洛國際 (股)公司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本公司 100 % 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1,400,100 股	80,172,975	100 %	1.7472 美元	
"	鎰盈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 100 % 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3,330,000 股	28,247,488	100 %	8.4827	

附表四：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MMI HOLDING CO., LTD.：

單位：美金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市價(每股 淨值)	
MMI HOLDING CO., LTD.	旺杰芯微電子 (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	1,664,646.86 美元	40 %	—	

附表五：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錄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市價(每股 淨值)	
錄鑫投資 (股)公司	琉明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2,350,000 股	34,530,483	6.53 %	14.6888 元	

附表六：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儀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市價(每股 淨值)	
儀鑫投資 (股)公司	琉明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2,350,000 股	34,530,483	6.53 %	14.6888 元	

二十六、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一)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時，應揭露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司名稱	被 投 資 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 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 之投資 (損)益 (註二)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旺矽科技 (股)公司	MPI TRADING CORP.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從事探針卡 及半自動點 測機買賣	\$ 32	\$ 32	1,000	100%	\$ 10,368	225,429.56 美元	\$ 7,503	旺矽 子公司

旺矽科技 (股)公司	MMI HOLDING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控 股	\$ 21,682	\$ 21,682	625,045	100%	\$ 54,605	82,356.12 美元	\$ 2,738	旺矽 子公司
旺矽科技 (股)公司	長洛國際 (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 中和街 153 號 3 樓	專業半導 體代理商	\$ 50,000	\$ 50,000	5,000,000	100%	\$ 157,551	\$ 7,506	\$ 7,506	旺矽 子公司
旺矽科技 (股)公司	錄鑫投資 (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 十興里 36 鄰 嘉仁街 98 巷 10 號 3 樓	一般 投資業	\$ 33,500	\$ 33,500	3,350,000	100%	\$ 34,882	(\$ 615)	(\$ 615)	旺矽 子公司
旺矽科技 (股)公司	儀鑫投資 (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 十興里 36 鄰 嘉仁街 98 巷 10 號 3 樓	一般 投資業	\$ 33,500	\$ 33,500	3,350,000	100%	\$ 34,882	(\$ 615)	(\$ 615)	旺矽 子公司
旺矽科技 (股)公司	美科樂電子 (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 博愛街 945-1 號	一般儀器製 造業、精密儀 器批發業、國 際貿易業	\$ 50,000	\$ 50,000	5,000,000	40%	\$ 113,867	(\$13,938)	(\$ 5,575)	旺矽採權 益法評價
MMI HOLDING CO., LTD.	旺杰芯微電 子(上海)有 限公司	上海市漕河涇 開發區宜山路 1618 號 B 座 4 樓	電子專用設 備、測試儀 器、半導體測 試用探針卡等 的設計、生 產、銷售自產 產品	600,000 美元	600,000 美元	—	40%	1,664,646.86 美元	1,479,770.71 人民幣元	—	MHC 採權 益法評價
長洛國際 (股)公司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Mauritius) Limited, G.P.O.Box 365, 307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Republic of Mauritius.	主要經營國 際貿易業務	\$ 46,921	\$ 46,921	1,400,100	100%	\$ 80,173	212,960.12 美元	—	長洛 子公司
長洛國際 (股)公司	錄盈投資 (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 十興里 36 鄰 嘉仁街 98 巷 8 號 3 樓	一般 投資業	\$ 33,300	\$ 26,100	3,330,000	100%	\$ 28,247	\$(4,991)	—	長洛 子公司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長洛精儀 國際貿易 (上海) 有限公司	上海市楊浦區 大連路 990 路 10 樓 1001 室	主要經營國 際貿易業務	1,400,000 美元	1,400,000 美元	—	100%	2,353,910.70 美元	1,465,689.5 人民幣元	—	CLTC 子公司

鎔盈投資 (股)公司	琉明光電 (股)公司	新竹縣新埔鎮 文山路犁頭山 段 988 號	電子零組件 製造業	\$ 18,000	\$ 18,000	1,800,000	5.00 %	\$ 26,450	\$ (9,450)	—	鎔盈採權 益法評價
鎔盈投資 (股)公司	積智科技 (股)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 裕誠路 392 號 9 樓之 2	電子資訊供 應服務業	\$ 15,000	\$ 8,000	1,500,000	75%	\$ 1,362	\$ (6,212)	—	鎔盈 子公司
鎔鑫投資 (股)公司	琉明光電 (股)公司	新竹縣新埔鎮 文山路犁頭山 段 988 號	電子零組件 製造業	\$ 23,500	\$ 23,500	2,350,000	6.53 %	\$ 34,530	\$ (9,450)	—	鎔鑫採權 益法評價
儀鑫投資 (股)公司	琉明光電 (股)公司	新竹縣新埔鎮 文山路犁頭山 段 988 號	電子零組件 製造業	\$ 23,500	\$ 23,500	2,350,000	6.53 %	\$ 34,530	\$ (9,450)	—	儀鑫採權 益法評價
旺杰芯微電 子(上海)有 限公司	上海邁矽電 子有限公司	上海市閔行區 宜山路 1618 號 B 棟 3 樓東	電子、通信技 術開發及電子 零組件進出口 經營	500,000 人民幣元	500,000 人民幣元	—	100%	500,000 人民幣元	—	—	旺杰芯 子公司

註一：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二：本期認列子公司之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二)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時，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重大交易
事項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二十五。

二十七、大陸投資資訊

(一)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三款第一目揭露附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匯出	收回				
長洛精儀國 際貿易(上 海)有限公 司(間接投 資)	主要經營國 際貿易業務	USD 1,400,000	(註一)	USD 1,400,000	—	—	USD 1,400,000	100 %	USD 213,909.14	USD 2,353,910.70
旺杰芯微電 子(上海)有 限公司	電子專用設 備、測試儀 器、半導體測 試用探針卡 等的設計、生 產、銷售自產 產品	USD 1,500,000	(註二)	USD 600,000	—	—	USD 600,000	40 %	USD 82,356.12	USD 1,664,646.86
上海邁矽電 子有限公司	電子、通信技 術開發及電 子零組件進 出口經營	RMB 500,000	(註三)	—	—	—	—	40 %	—	RMB 500,000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五)
NTD 9,935	USD 2,000,000	USD 2,000,000	NTD 1,126,288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子公司轉投資境外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資方式係透過境外子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投資方式係透過境外子公司轉投資之大陸公司以自有資金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註四：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 CHAIN-LOGIC TRADING CORP.、MMI HOLDING CO., LTD 及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

註五：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三)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重大之交易事項：

1.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a. 應收款項

單位：人民幣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性 質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底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底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MTC	佣金收入	\$ 3,090,241.73	100.00 %	\$3,727,138.01	100.00 %

合 作 公 司	契 約 期 間	技術合作產品
MPI TRADING CORP.	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訂約日),若雙方無書面表示特別意思,自動延長契約期間。	半導體相關的設備

佣金按銷售之成交價格(未含市購商品)分別按半導體相關的設備之銷售金額一定比例為銷售及服務佣金。

2. 其餘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重大之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二十一。